

2026年度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年5月

目录

1 工作背景

2 目的意义

3 总体原则

4 主要依据

5 方案主要内容

6 实施保障



1 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有关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做好重大战略、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保障与落地实施，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成果，对《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宿州市行政辖区。



2 目的意义

主要目的

严守底线，破解瓶颈

在严守国土空间刚性管控底线的前提下，破解规划实施中空间布局与发展需求不匹配、重点项目落地存在空间瓶颈等问题

优化布局，精准衔接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全面衔接宿州市“十五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以及相关专项规划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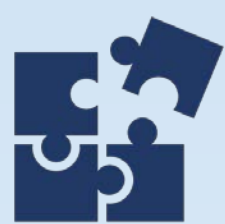
动态实施，精准支撑

提升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为城市近期发展与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可靠空间支撑

重要意义



满足发展动态需求，保障重大项目落地



锚定空间管控底线，提升安全保证韧性



优化空间治理结构，加强高效治理能力



3 总体原则

底线约束，刚性管控

严守三条控制线，确保不突破规划核心管控目标，维护规划严肃性与权威性

正向优化，提质增效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现产业更集中、生态更完善、城镇更集聚

统筹衔接，协同传导

强化区域统筹与多规合一，全面衔接“十五五”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规划要求传导贯通

依法依规，公众参与

严格遵循法定审批程序，开展意见征询、规划公示、专家论证等程序，保障决策公开透明。



4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
5.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7.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
8.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有关工作的通知》
9. 《安徽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10. 《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宿州市2024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要求

5 方案主要内容



三条控制线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重点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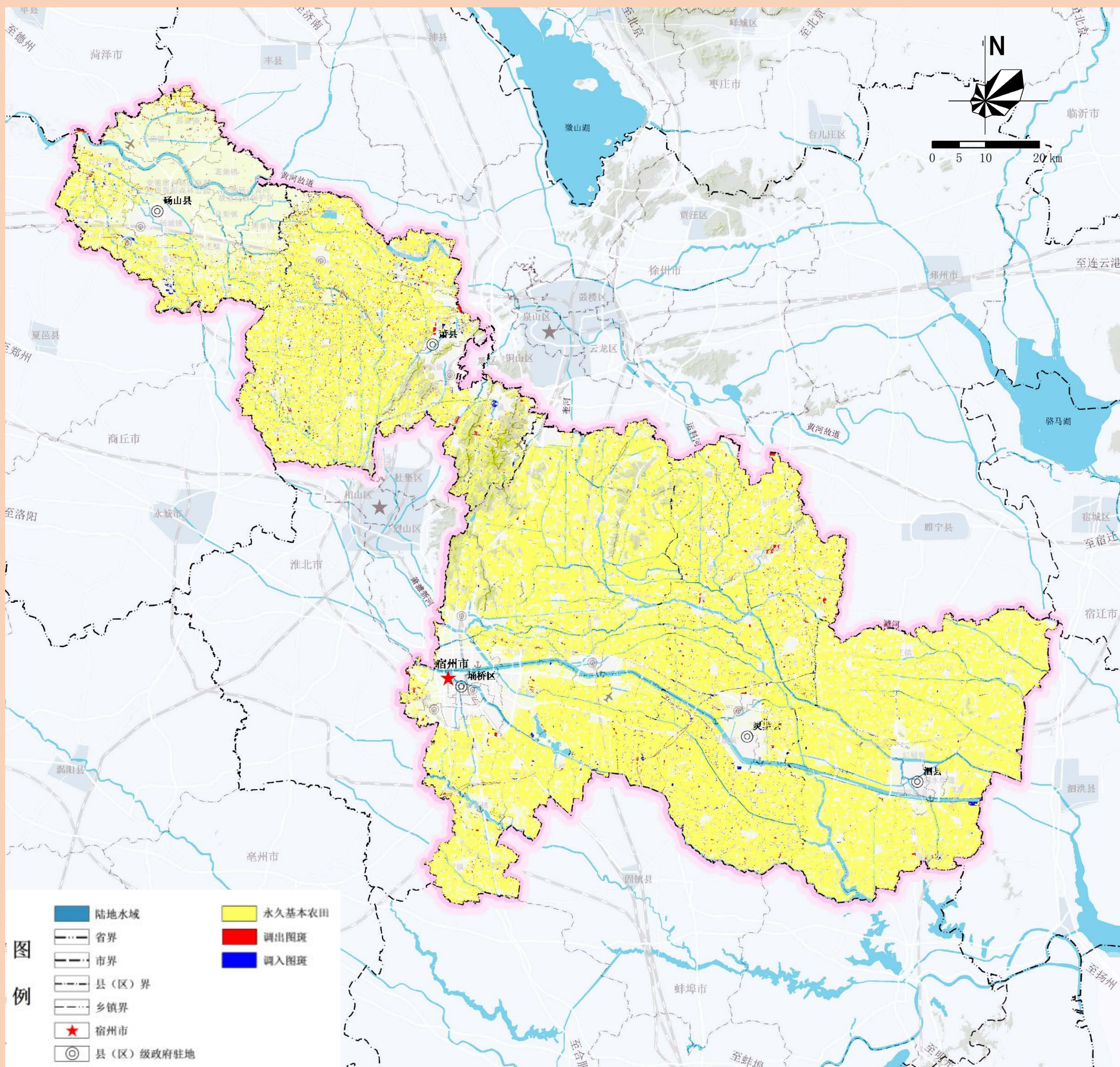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

结合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绿化专项规划“四类空间”划定成果，优化耕地保护目标空间布局，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884.58万亩。坚持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整，通过统筹重点建设项目空间布局，推进耕地和园地连片布局优化等措施，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高效利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5.71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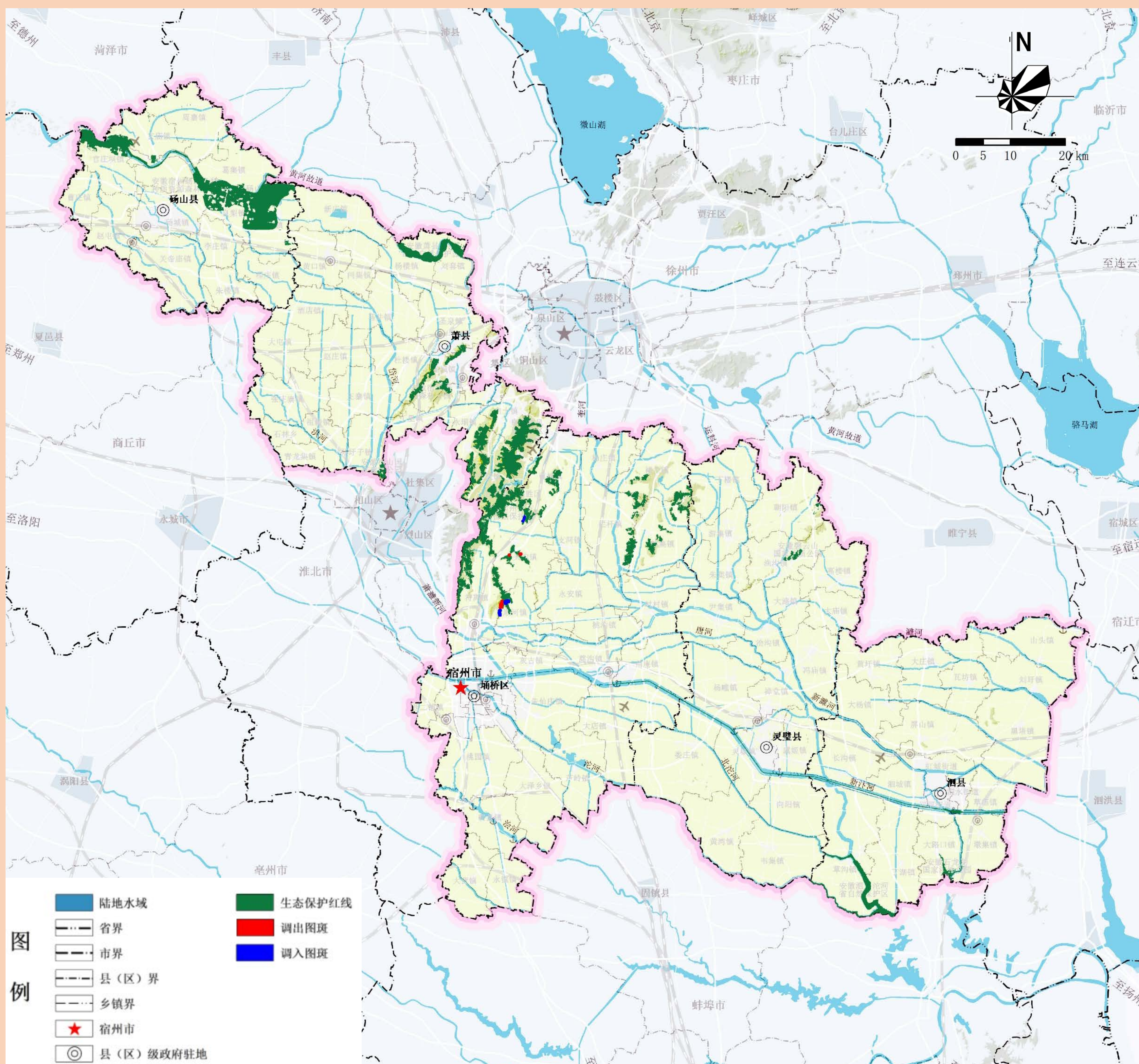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优化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小于1平方公里的图斑进行适当优化、集中布局，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系统连通度；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非生态功能用地进行适当优化，经评估不具备生态功能的区域调整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并补划与现有生态保护红线集中连片、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9.13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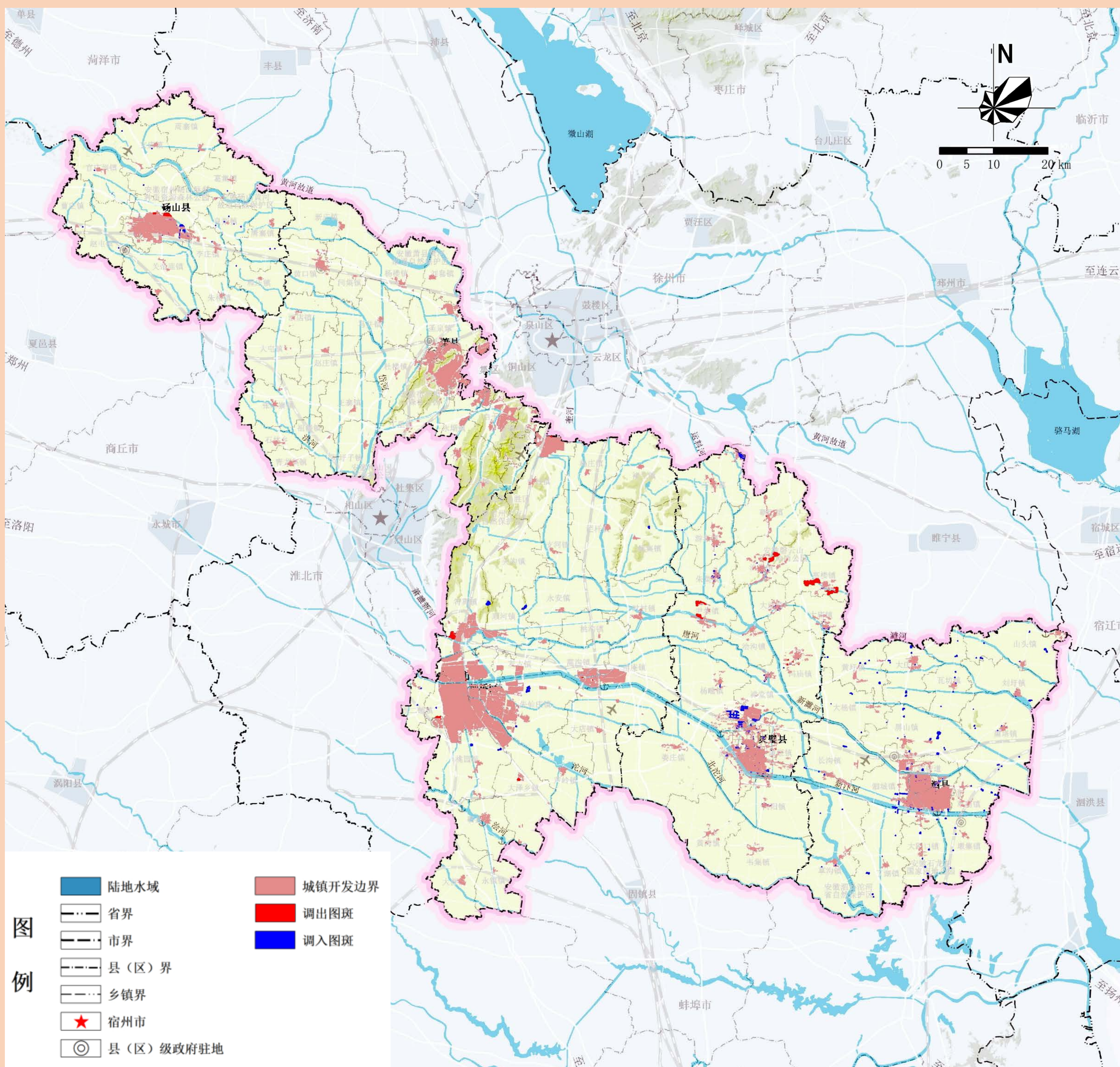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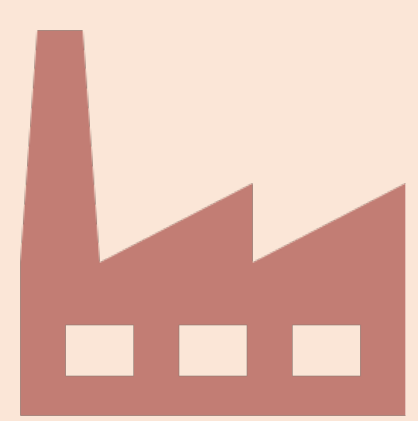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

结合城市发展方向、“十五五”规划重点产业项目空间需求和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不突破582.11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不突破1.3倍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空间布局、减少15亩以下的碎小图斑数量，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适度集中、产业相对积聚、资源集约利用。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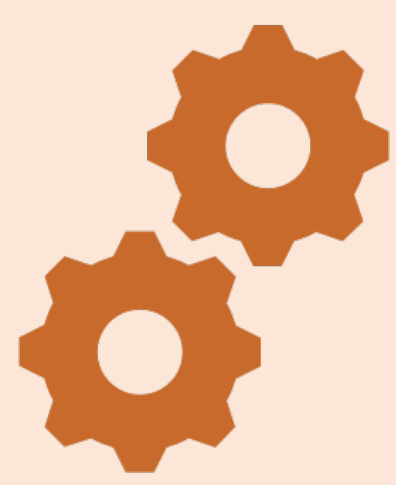
城市绿线：规模不减少，服务范围不改变

城市蓝线：规模不减少，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城市黄线：根据相关部门更新数据细化落实

城市紫线：根据相关部门更新数据细化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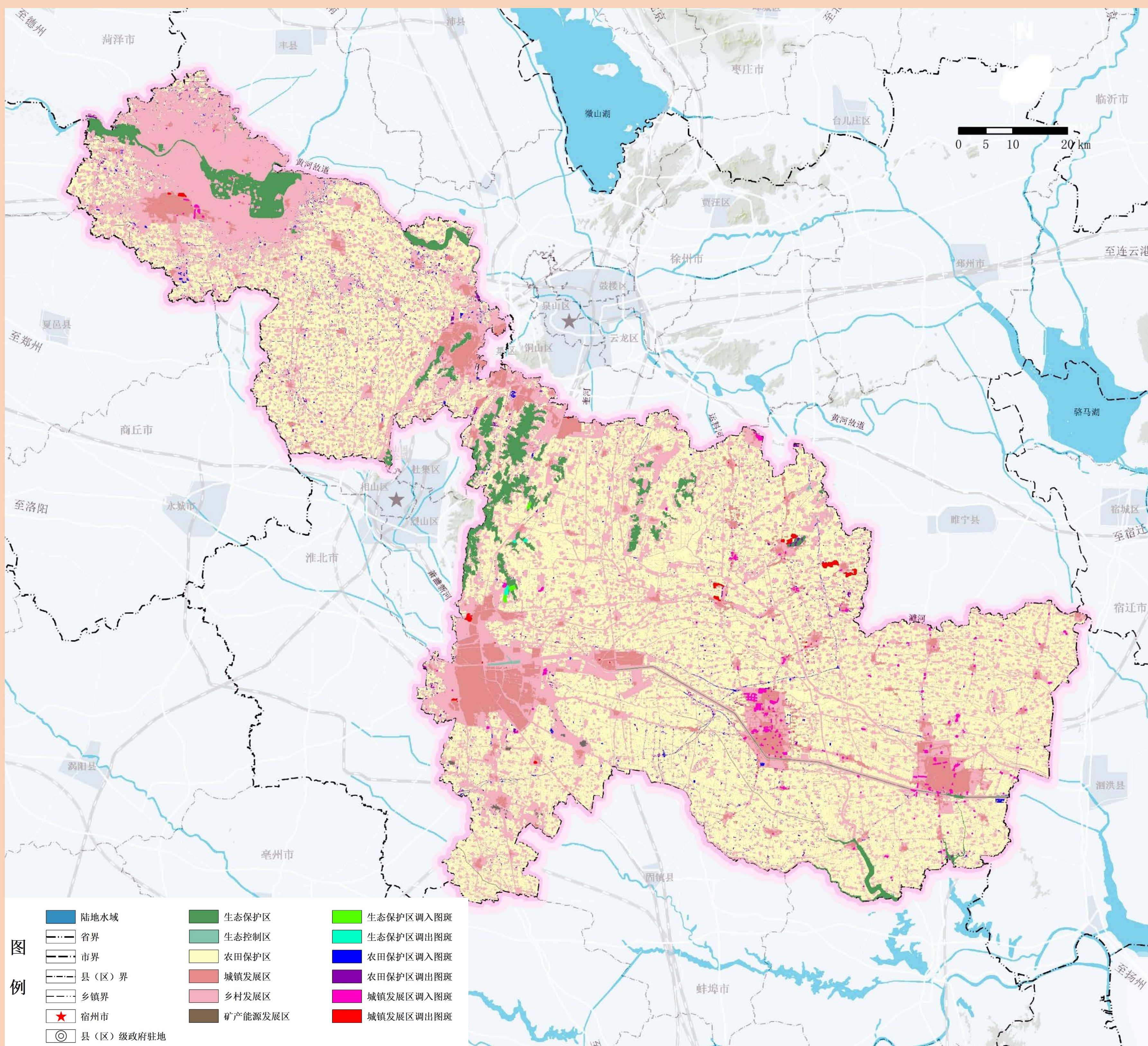




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调整优化

结合“三线”正向优化和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同步联动调整规划分区，对市域规划分区边界进行优化维护，细碎地块进行合并或划归邻近主导功能区，确保各规划分区之间边界清晰、空间连片。维护后，市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用地布局与居住用地布局；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人居品质；完善交通设施用地布局，引导产业用地集聚。



重点建设项目

为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要求，对现行《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更新维护，从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删除53个已建成项目，更新6个项目名称等信息发生变化的项目；全面梳理“十五五”期间拟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对于已明确选址的项目统筹预留用地空间、明确管控要求，选址未确定的，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分类有效保障“十五五”期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6 实施保障

健全传导体系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落实、乡镇细化”的分级传导机制，确保上位规划要求层层贯通落实，规划体系协调统一。

加强实施监管

将动态维护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规划实施的监测监管。

保障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